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章程
(頁1/4)

組織

1.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議決成立名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董事會委員會。

宗旨及角色

2. 委員會負責檢閱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確保財務報告之客觀性及可信性，並確保各董事向股東呈報業績時，已按法例規定履行其審慎關注及克盡所能之責任。

委員會之目標及角色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其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如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以及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員

3.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出任，並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4. 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於下列事宜終止日期起計兩年內禁止出任委員會成員：
(a) 作為該核數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或(b) 於該核數師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權益。
5.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6.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集團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在通常情況下均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
7. 集團財務總監將擔任委員會秘書，倘集團財務總監缺席，則委員會之其中一位成員或集團之其中一位經理（須事先取得委員會主席同意）將擔任秘書。

會議次數

8. 每年最少舉行三次會議。倘認為需要，外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可要求召開會議，不論董事會之執行成員要否出席。

權限

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應按指示就委員會作出之任何要求與其合作。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經委員會事先商討有關之可能費用後，可向外部機構獲取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需要時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章程
(頁2/4)

職責

11. 委員會之職責為：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a)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之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任條款，以及與該核數師辭任或免職之任何問題；
- (b) 根據適用之準則檢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並於審核開始前，就審核及報告責任的性質及範圍與核數師進行商討；
- (c) 制定及執行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並向董事會匯報，識別任何認為須作出行動或改善之有關事宜，並就應採取之步驟提出建議；

內部核數師之監督

- (d) 於董事會授權下，批准集團內部審核主管之委任、離任或罷免；
- (e) 收取內部審核報告，並確保高級管理層(在管控職能的適當參與下)適時採取所需的糾正行動，以處理管控方面的不足之處、未有遵守政策、法例及規則的情況，或審核人員發現的其他問題；
- (f) 檢閱監管機構的審查報告，並把主要審查結果知會董事會；
- (g) 檢閱內部審核計劃及方案，確保內部審核人員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協調合適，並應確保訂有機制，讓外聘核數師與內部審核職能可就所發現任何會影響另一方的工作的重大事項通知對方。此外，應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得到足夠資源以執行其工作，資源數量應與集團的業務規模、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相符，並在本公司享有適當地位，以及審閱集團內部審核主管的表現並監察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
- (h) 檢閱及批核整體內部審核職能的年度報酬及內部審核職能的預算資源；
- (i) 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應接受獨立審查，有關審查可由獨立人士（如外聘核數師或其他合資格獨立評審員）進行。審查的目的應為評估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有關審查應定期進行，並涵蓋內部審核職能的所有主要工作範疇；
- (j) 但凡委任集團內部審核主管或現任主管停任該職，須確保有關資料（如新委任人選的資歷及人事變動的原因）及時通知香港金融管理局。

審閱財務資料及編制財務報表之監控系統

- (k)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以向董事會呈交該等報告前進行之審閱，應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章程
(頁3/4)

11. 委員會之職責為(續)：

審閱財務資料及編制財務報表之監控系統(續)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動；
- (ii) 主要判斷範疇及會計估值；
- (iii) 因審核產生之重大調整及有關財務匯報涉嫌出現不當事項(如有)；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之合規性；
- (vi) 聯交所及監管規定之合規性；及
- (vii) 編制財務資料及資料披露以發放財務報表，以使披露符合適用之標準及法規和董事會要求之系統及監控程序。

(l) 就上文(k)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聯繫，並每年最少與核數師有一次會面；及
- (ii) 委員會應對任何於或可能需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映之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加以考慮，並審慎考慮集團財務總監或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宜；

監督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m) 討論中期及年度審核所產生之有關問題及保留事宜，以及倘有需要可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討論核數師有意討論之任何事宜；
- (n) 經由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適當審閱後，審閱監管機構之審查報告及審閱管理層之跟進措施，包括監管機構所提出建議之執行情況；
- (o) 審查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其合規情況；
- (p)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
- (q) 應董事會委派或自發，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任何發現或其重大調查及管理層之回應進行研究；
- (r) 檢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執行；
- (s) 檢閱及向董事會匯報關於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資源之充足性，有關人員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在適合情況下確定委任集團財務總監；
- (t)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報告書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管理層適時回應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報告書所提出的問題；
- (u) 就上文所載有關委員會職責之事宜向董事會(包括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尤其管理層就處理公司內部監管理制度發現有不足之處(包括由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或委員會本身發現者)而實施的整改措施進度；及
- (v) 考慮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事項。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章程
(頁4/4)

報告程序

12.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會議之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草稿應於會議後一個月內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使彼等可提供意見。會議記錄之定稿應在不遲於下次會議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作記錄。
13. 向董事發送之最新董事會文件應包括先前並未供董事會成員傳閱之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及已簽署之會議記錄，以供彼等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前審閱。

上述章程分別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及 2025 年 8 月 19 日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重新確認及批准。